

是否有替
代科目

製表時間:2026/2/5 10:28:07

修課別	學群類別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年級 學期	開課單位
主系必修		應修畢 15 學分 6 門科目					
		DEOE0398	光電學（一）	3	3	一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420	書報討論(一)	2	2	一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399	光電學（二）	3	3	一下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421	書報討論(二)	2	2	一下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422	光電實驗	3	3	一下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423	寫作與口頭報告	2	2	二上	光電工程學系
主系選修		至少應修畢 13 學分					
		DEOE0022	光纖通訊	3	3	一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176	高頻電路設計	3	3	一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184	雷射醫療原理與應用	3	3	一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240	雷射物理	3	3	一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348	干涉光學	3	3	一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349	輻射與檢測	3	3	一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352	光電量測原理與應用	3	3	一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365	液晶導論	3	3	一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388	量子力學	3	3	一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419	固態照明	3	3	一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429	半導體物理	3	3	一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451	干涉光學及實驗	3	3	一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454	固態雷射工程	3	3	一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463	AI半導體與光電基礎	3	3	一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100	薄膜光學	3	3	一下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119	光電子學	3	3	一下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237	光電高分子材料	3	3	一下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265	光電訊號處理	3	3	一下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266	數值分析	3	3	一下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353	色彩工程學	3	3	一下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354	偏極光學及其應用	3	3	一下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364	平面顯示器	3	3	一下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366	積體電路工程	3	3	一下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370	薄膜電晶體技術	3	3	一下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430	白光發光二極體	3	3	一下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442	創意發明與科技工程管理	3	3	一下	光電工程學系

備註

是否
有替
代科
目

製表時間:2026/2/5 10:28:07

修課別	學群類別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年級 學期	開課單位
主系選修				至少應修畢 13 學分			
		DEOE0455	高等固態雷射技術	3	3	一下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464	AI半導體與光電應用	3	3	一下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230	光學設計	3	3	二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358	傅氏光學	3	3	二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372	光子晶體	3	3	二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373	有機電激發光元件	3	3	二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380	工程倫理與法律實務	2	2	二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381	光波導理論	3	3	二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435	光電感測原理	3	3	二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440	科技工程管理	3	3	二上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359	雷射技術	3	3	二下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362	非線性光學	3	3	二下	光電工程學系
		DEOE0428	光學信息處理	3	3	二下	光電工程學系

畢業條件：

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	
校必修	0	學分	
院必修	0	學分	
主系必修	15	學分	6 門科目
校選修	0	學分	
院選修	0	學分	
主系選修	13	學分	
博雅核心課程	0	學分	*
博雅選修課程	0	學分	*
跨域學分	0	學分	
剩餘學分	0	學分	

※本系基本能力指標：

- 1.具備光電工程科技知識及研發應用能力。
- 2.具備跨學科執行設計、實驗及分析能力。
- 3.具備跨領域團隊工作及協調之能力。
- 4.具備創新、思考、發掘並解決工程技術問題之能力。
- 5.具備撰寫專業論文及寬廣國際視野之能力。
- 6.具備專業倫理、人文素養及社會責任。
- 7.具備管理及規劃執行之能力。
- 8.具備終身學習認知及負責進取之能力。

※畢業條件說明：

- 1.畢業生必須曾經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國內外經政府認可機構所辦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同等級之英語檢測及格，無上述資格者，需經本校語文中心輔導認定及格。
- 2.畢業至少須修滿28學分，並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至少一篇以上。
- 3.本所碩士班畢業生必須撰寫碩士論文，且通過論文口試。
- 4.大學非光電工程學系畢業生，必須補修（或抵免）電子學3學分（電子學3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 5.須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